

第二十三章 人性的本質

聖經上的「靈」與「魂」何意？他們一樣嗎？(471)

林後7.1。Katharina von Schlegel, 我靈鎮靜(*Be Still, My Soul*. 1752.)

A. 三分二分一體？(471)

三分法 (trichotomy)、二分法 (dichotomy)、一體說 (monism), 孰對？人多同意人為萬物之靈 - 死後仍有靈魂。

有人相信人還有與神有關的「靈」 - 所謂三分法 - 將靈與魂做了進一步的區分。持二分法觀點的人指稱, 靈(希伯來文, *rûach*和希臘文, *pneuma*)專用在與神之關係的用法並非一致的：靈與靈魂常互用的。

一體說(*monism*)以為：人沒了身體, 就不存在, 靈魂也不存在了。這種觀點福音派神學家多不接受。許多經文清楚說, 靈魂在人死後仍存活著, (見創35.18, 詩31.5, 路23.43, 46, 徒7.59, 腓1.23-24, 林後5.8, 來12.23, 啟6.9, 20.4, 及第42章論居間狀態。)

作者以二分法是對的：但也檢視三分法的辯詞。

B. 聖經上的說法(473)

神造人時, 祂「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裏, 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。」(創2.7) 聖經強調人整體的合一、和諧。救恩也朝合一方向而去：「潔淨自己, 除去身體、靈魂(*σάρκος καὶ πνεύματος*)一切的污穢, 敬畏神、得以成聖。」(林後7.1),

永世更是如此(參林前15.51-54)。合一的事實不抹煞：人的本質有其非物質的部份。

1. 魂靈二字互用

「靈魂/魂」(希伯來文 *nephesh*, 和希臘文 *psychē*)和「靈/心/心靈」(希伯來文 *rûach*, 和希臘文 *pneuma*)等字之用法顯而易見有時互換的。約12.27 - 「我現在心 [*psychē*]裏憂愁」 - 可與約13.21 - 「心(*pneuma*)裏憂愁」 - 對比。

路1.46-47 - 「我心(*ἡ ψυχὴ μου*)尊主為大, 我靈(*τὸ πνεῦμά μου*)以神我的救主為樂。」 - 是平行句, 詞彙互換常見。

死了的人、上天或下地, 可稱之為“*pneuma*”(來12.23, 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；彼前3.19, 那些在監獄裏的靈)或“*psychē*”(啟6.9, 為神的道並為作見證被殺之人的靈魂；20.4, 那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...被斬者的靈魂)。

2. 聖經描述人死

拉結「將近於死, 靈魂要走的時候...」(創35.18) 以利亞禱求死了小孩的「靈魂」再回到他裏面(王上17.21)。以賽亞預言, 耶和華的僕人「將命(*rûach*)傾倒, 以致於死。」(賽53.12) 神對愚昧的財主說：「今夜必要你的靈魂 [*psychē*]。」(路12.20) 死亡被視為靈回到神那裏去了。大衛禱告說, 「我將我的靈魂(*rûach*)交在你手裏」(詩31.5, 參路23.46)。人死時, 「靈仍歸於賜靈的神。」(傳12.7) 耶穌

死時，祂「將靈魂(πνεῦμα)交付神了」(約19.30)：司提反死前禱告說，「求主耶穌接收我的靈魂(πνεῦμά)！」(徒7.59)

三分法的辯稱：

人死時，(靈)魂或靈離開了，意味著相同的事件。

3. 論及人的詞彙

「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[*psychē*]的，不要怕他們；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裏的，正要怕他。」(太10.28)

「靈魂」指人死後存在的部份。「靈魂」常指人非身體的整個部份。

聖經有時用「身體和靈魂」說到人。「敗壞他的肉體，使他的靈(*pneuma*)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。」(林前5.5)「靈」用指人非物質存在的整體。「身體沒有靈(*pneuma*)是死的」(雅2.26)。

為「身體、靈魂(*pneuma*)都聖潔」而掛慮的婦女(林前7.34)→用詞就涵蓋了人生命的整體。「我們...就當潔淨自己，除去身體、靈魂(*pneuma*)一切的污穢，敬畏神，得以成聖。」(林後7.1)類同(亦見羅8.10，林前5.3，西2.5)。

4. 靈魂都會犯罪

「靈」比魂更為純潔，不會犯罪嗎？「除去身體、靈魂(*pneuma*)一切的污穢」(林後7.1)，意味著靈可有污穢的。沒出嫁的人是為「身體、靈魂(*pneuma*)」如何成聖而掛慮(林前7.34)。主使希實本王西宏的「心(*rûach*)」中剛硬(申

2.30)。以色列人「向著神心(*rûach*)不誠實」(詩78.8)。「狂心(*rûach*)」在跌倒之前(箴16.18)，罪人「居心(*rûach*)驕傲。」(傳7.8)「心(*rûach*)中迷糊的」人(賽29.24)。尼布甲尼撒的「靈也剛愎，甚至行事狂傲。」(但5.20)「人一切所行的，在自己眼中看為清潔；惟有耶和華衡量人心(*rûach*)」(箴16.2)，意味著靈可能會犯錯的(參詩32.2, 51.10)。

人「治服己心(*rûach*)」(箴16.32)，意味著，靈有犯罪的慾望或方向。

5. 靈與魂互共鳴

聖經顯然沒有容許靈與魂在敬拜和禱告事上，有明顯的區分。

思想/感覺/決定不是魂的「專利」，靈也有情緒的，如保羅「心(*pneuma*)裏著急」(徒17.16)、耶穌「心(*pneuma*)裏憂愁」(約13.21)。「憂傷的靈(*rûach*)」與「喜樂的心」對比(箴17.22)。

知道/查覺/思想之功能靈也有的。耶穌「心(*pneuma*)中知道(*epiginōskō*)他們...。」(可2.8)「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」(羅8.16)。「除了在人裏頭的靈，誰知道人的事？」(林前2.11，參賽29.24)將「魂」與「靈」兩詞硬要拆開，見其功能分野，是很難的。

在另一方面，魂在敬拜神等屬靈活動中，與神相連。「耶和華啊，我的心仰望你。」(詩25.1)「我的心默默無

聲，專等候神：我的救恩是從祂而來。」(詩62.1)「我的心哪，你要稱頌耶和華；凡在我裏面的，也要稱頌他的聖名。」(詩103.1)「我的心哪，你要讚美耶和華。」(詩146.1)「我心尊主為大。」(路1.46)

魂能夠敬拜/讚美/感謝神，向神禱告：「我...在耶和華面前傾心吐意。」(撒下1.15，「心...意」即*nepesh*)最大的誠命乃是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。」(申6.5，參可12.30)魂能盼望神、渴慕祂(詩42.1, 2)，「仰望神」(詩42.5)。魂能因神喜悅、以神為樂，「我的心必靠耶和華快樂，靠祂的救恩高興。」(詩35.9，參賽61.10)「為了朝夕渴慕你的律例，我的心焦灼難忍」(詩119.20，新和合本)「我心裏守了你的法度，這法度我甚喜愛。」(詩119.167)

「我的心腸、我的肉體向永生神歡呼。」(詩84.2)拍手(詩47.1)、舉手(詩28.2, 63.4, 134.2, 143.6，提前2.8)乃是身體都牽涉其中(見詩150.3-5)。這是全人敬拜。

小結：三分法沒有經文根據，乃以二分法為佳。

C/D. 三分法的辯證(478/479)

新約的確有數處經文，看似三分法。討論如下：

(1)帖前5.23。這只是一種語法上的表達，如太22.37的話一樣，心、性、意彼此之間不是互相不屬的，它強調的是盡全人愛神。同樣的，帖前的話強調的是全人聖潔。

(2)來4.12。這節經文和帖前者類似，不是用來強調人的組成，而是強調神之道的權能。它能刺入剖開，深入人心最深的部份，使人全然暴露在神話語的光中。因此，靈、魂、骨節、骨髓、心、思念、主意等詞彙都是用來指著人的深處說的，從而說明神道的深入。

(3)以為林前2.14-3.4提及三種人：屬血氣的(=未重生的)、屬肉體的(屬魂的=重生但不成熟)和屬靈的(重生且成熟)。這種說法的缺陷在於：屬靈的人並未說他是在基督裏成熟的人，而是指一個能接受聖靈指教、光照的人，有人用英文的大寫(Spiritual)來區分其為聖靈，而非人的靈(spiritual)。那麼屬肉體的人就是雖然得救了，卻不懂隨從聖靈的人了，這種人在羅8.5就叫做「隨從肉體的人」。

(4)林前14.14。悟性是人的心靈的功能之一。(5)個人的經驗不足為憑。每個人用他以為的語彙去形容他的感受，而當他使用那些語彙時，觀念就已經在他心裏了。(6)人與萬物迥別在於人之有靈。其實看傳3.21就夠了，和合本譯時將相同的*ruach*一字刻意譯成人的「靈」與獸的「魂」之分。動物也有感情的，而且比人類更真實、忠誠；可是它沒有神的形像，並非人。不必在靈與魂的字眼上做文章。(7)重生時，人的靈活過來了(羅8.10)。沒錯，但重生時，整個人的靈魂都甦醒過來、更新了。

(8)小結(482)：我們當明白靈與魂不過是同意語彙罷了。但是基督教所採用三分法之根源值得我們警惕，那是

一種錯誤的希臘哲學心物二元論，惟心輕物。從教會史觀察，喜用三分法的多為奧秘派(追求另一個靈界，但別因此輕視了神所造的世界)、靈恩派(強調靈界，但別忽略人治死己罪的責任)，我們應經常審查自己別陷入反智心態裏，這樣才能更準確地解讀聖經。

E. 靈魂獨自可存(484)

人的靈魂可以沒有身體而存在的。但認知人類靈魂存在必須以聖經為基礎。

靈魂能夠獨立運作(林前14.14，羅8.16)，而且死時還能在身外與神聯結。「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裏了」(路23.43)。司提反禱告：「求主耶穌接收我的靈魂！」(徒7.59)「我...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，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。」(腓1.23)「我們...是更願意離開身體與主同住」(林後5.8)，指出死後，其靈會進入主的同在。「有為神的道並為作見證被殺之人的靈魂」(啟6.9)，在天上向神呼求公義(啟6.10，亦參20.4)。

小結：今生身體和靈魂是一整體，在居間狀態下，靈魂要暫時沒有身體而存在著(林後5.7 信心vs.眼見)。現代的機械觀傾向於擯棄心靈，後現代卻向靈界開放，都不見得接受聖經的觀點：人的靈魂是不朽的，而且人向神有道德責任。

F. 人靈魂的來源(485)

兩種觀點：創造論(*Creationism*，詩127.3 兒女是耶和華所賜的，139.13 我...是你所造的，來12.9 萬靈的父，賽42.5 賜氣息~靈性給眾人，亞12.1 造人裏面之靈的...)以為人一受孕時，神就直接創造其靈魂在他/她的母胎內：遺傳論(*Traducianism*，創1.27，來7.10 利未在亞伯拉罕的腹中)以為靈魂來自父母的傳承，天主教多採取此觀點。

兩者皆反對先存論(*pre-existentism*)。兩說皆有經文的支持。神創造一切，當然包括我們的靈魂，而且神創造我們的靈魂時，祂可以使用天命所安排的第二原因，即父母的因素。只採一種觀點而沒有強烈的經文根據是不宜的。

歷史見證

Gregg Allison, *Historical Theology*. Chapter 15: "The Creation and Nature of Humanity." 321-341. 本章涵蓋Grudem者的第21~23章。

古代

「我是誰？人從那裏來？人要到那裏去？人活著是為什麼？生命是什麼？死亡又是什麼？」這種存在主義式的疑問是自有人以來就會有的，因為人是思想人。

柏拉圖有靈魂先存說。但古教父基本上是沿襲聖經的思想，來瞭解人性既是受造的，就有開始：他有神的形像，是不朽的。

亞里士多德定義人是有理性的動物。古教父以為人有理性以及意志，這給人性定了調。愛任紐以為人一般具有靈魂與身體，這就是創1.26的神的形像。但是人信主了，就再加上「靈」(參帖5.23)，他就有三樣了：身體未曾被他小看，乃是神的創造與聖殿。這在柏拉圖思想高漲的時代，是破天荒的。

特土良則以二元論為是。靈魂怎麼來的呢？他反對創造說，而提出遺傳說：但是Methodius和Lactanius卻相信前者，後者以為身體樣式可以遺傳，但是靈魂卻否，乃神直接創造的。(此說甚至以為神創造的靈魂是無罪的，進入有罪的身體裏以為，被污染了。)

俄立根以三元論為是。他提出神另有一個不可見的屬靈的世界：由於人有自由意志，他選擇悖逆神而墮落了。於是可見的世界就成了他們的歸宿。這個看法顯然是柏拉圖化的人論。

奧古斯丁講過類似人的四態之說法：

伊甸園	犯罪後	歸正後	榮耀裏
意志自由，但非不變	意志被罪捆綁了，不再自由	前後兩者混合	意志自由，而且不變
可以不犯罪	不可以不犯罪	前後兩者混合	不可以犯罪
創1-2章	弗2.1-3, 4.17-19	約壹3.9, 加5.1	來12.23

關於二元論或三元論，或是靈魂之來源論說，他都不持定見。

中世紀

這是深受修道主義影響的時代，柏拉圖的思想大行其道。人類被視為介乎可見的(物質世界)和不可見的世界(天使)之間的聯結者。代表性人物如John of Damascus的論說，似有貶身體而褒靈魂的嫌疑。

聖多馬把創1.26的形像和樣式作不同之解釋。他受到亞里士多德的影響，推崇理性為人類的神的形像。人的靈魂以其理性來管控他的身體了。雖然哲學思想來源不同，但是他的思想也流於輕身體而重靈魂了。

宗教改革及其後

路德基本上是批判中世紀最烈的神學家，他的人論回到神的形像之觀念。他傾向於三元論。墮落使人惟獨依賴神的恩典，才能恢復他的神的形像。

加爾文的人論緊緊地抓住神的形像的思路鋪陳開來。神的形像有兩個面向：天然的恩賜與超然的恩賜；墮落時，後者失去了，它也正是救恩所要恢復的。採二元論。

宗教改革後，更正教皆採取二元論。至於靈魂的來源，路德派傾向於遺傳說，而加爾文派則傾向於創造說。後者同時看重亞當為人類的元首。

現代

其實在啟蒙運動之時，人論就開始受到挑戰。現代的科學、心理學、人類學、進化論在在都有不同於聖經的思

想作為其根基，即使承認人是受造的，卻以人為全然自治的(autonomic)。我們在接觸這些當代神學家著作時，要小心。聖經的人論是以「神的形像」之教義為核心，但是他們不是重組就是解構。

巴特的人論將神的形像篡改了。他認為人是神的相對副本(counterpart)！無形之間將神人之間不可跨越的分際模糊了、挪移了。他用關連性來定義神的形像，而忽略了它的實質。

Nancy Murphy代表一些科學家，否認了靈魂，而將它的功能全收在身體之內。她的看法稱之為(nonreductive physicalism)，由此可見，這些科學家真是撈過界了！

第二十四章 罪

何謂罪？它從那裏來？我們從亞當承受罪麼？

我們從亞當承受罪疚嗎？(490)

詩51.1-4。Fanny J. Crosby, 你的罪雖像硃紅(*Though Your Sins Be As Scarlet*. 1876.)

A. 罪的定義(491)

人論是最「殘酷的」，因為我們要面對本相，此論所討論的就是我們自己。但是救恩史呈現真實，神的救贖計劃也要將人帶回到神的原旨。因此人論緊接著神論，是合宜的。

罪的定義如下：罪乃是人在本質、心態或行為上，未能符合神的道德律(參約壹3.4a)。屬神絕對的道德律為準繩(參羅2.15)。罪是非/反/無道德的(non/un/amoral)，衝著神而來。罪也論及心態，如第十誡的「貪戀」(出20.17)。登山寶訓也劍指罪惡的念頭，諸如怒氣、情慾(太5.22, 28)。加拉太5.19-20的清單項目都是與聖靈的相爭的。最大的誡命強調愛神的心態(可12.30)。

基督的贖回深及人的本性。「我們...本(φύσει φύσις by nature)為可怒之子。」(弗2.3) 罪人順從不來神的道德律的。(可是普遍恩典的扶持，卻常叫人誤以為人性本善，參羅2.14，提前1.8-10 律法為抑制罪惡而設立的，創6.3「住」應作「相爭」)。

罪的本質只是自私嗎？「積攢財寶在天上」(太6.20)、在聖潔上長進(帖前4.3)、轉回離開惡道(結33.11)，也是人顧及自己屬靈的益處，算是自私的罪嗎？不少人為其信仰無私的獻身，卻也是罪。人生最高的目標是尋求神的榮耀(賽42.8; 43.7, 21, 弗1.12, 林前10.31)，才是正確的定奪。律法(羅2.15)是最好的標準。

這定義也突顯罪的嚴重性。罪與神本性的美善...背道而馳，神永必恨惡罪。

B. 罪的起源(493)

神絕不是罪的始作俑者(申32.4 神的諸般美德，雅